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柯宜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孟原之繼承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莊孟原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